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簡介

二〇一八/二〇二〇年度

Information Leaflet on the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ystem 2018/2020 Cycle



二〇二〇年九月入讀中一

- 申請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至 一月十六日
- 申請不受地區限制,但學生只可以 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申請
- 學生須直接向屬意的中學申請
- 收生準則及比重由學校自訂
- 參加派位中學會於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通知正取學生家長其 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 正取學生名單

希望獲分配政府資助中一學位

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資格:

- 香港居民
- 就讀於參加中學學位分配 辦法的小學
- 從未獲派中一學位

申請自行分配學位

不申請自行分配學位

- 按學生的派位組別、家長 選校意願及隨機編號分配學位
- 如成功獲自行分配學位, 則不會在統一派位階段 另行獲分配學位

填寫選校表格

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

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統一派位

- 參閱《不受學校網限制 選校手冊》和《中學一覽表》
- 在五月初經就讀小學交回 教育局
- 無論有否申請自行分配學位, 均須填寫及遞交選校表格 (如已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 正取學生,家長只需在選校 表格上劃去選校部分及簽署)

公布派位結果 (二○二○年七月七日)

辦理註冊手續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及十日)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為「自行分配學位 | 和「統一派位 | 兩個階段。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 各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可預留不多於30%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自行錄取學生。
- 各參加派位的中學於同一期間接受申請。本年度的申請日期為二○二○年一月二日至一月十六日。
- 教育局會在二○一九年十二月上旬向每名小六學生派發兩份《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以及向小學分發《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供家長查閱參加派位及接受申請的中學名單。家長亦可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或透過教育局24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 2891 0088)的圖文傳真服務取得相關的學校名單。
- 申請的中學不受地區限制,但學生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列載於《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 內的參加派位中學申請,否則,其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
- 學生獲發的兩份《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分別印有「選校次序1」和「選校次序2」,「選校次序1」代表首選的學校,「選校次序2」代表次選的學校。
- 家長應根據選校意願在《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各存根上填上申請中學名稱,把印有選校次序的存根先行撕下並保留作記錄,然後將申請表直接交往有關的中學,並即時取回已蓋上中學校印、名稱及編號的「家長存根」,以作確認。
- 中學可按本身的辦學理念和特色,自行錄取適合的學生,但必須預先公布收生準則及比重。學校可以安排面試,但不得設任何形式的筆試。
- 參加派位中學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通知正取學生家長其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有關的通知安排不包括備取及落選學生,亦非派位結果,家長毋須就通知回應有關中學。
- 如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的有關家長亦有為子女申請不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並已獲錄取,可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或之前決定是否保留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學位。如家長決定保留該學位,他們毋須理會參加派位中學的有關通知。若有關家長決定放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可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或之前通知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及取回《家長承諾書》和《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以保留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成功申請的學位。
- 教育局會將學生的選校次序和學校的《正取及備取學生名單》作配對。如學生同時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錄取及沒有接受任何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他們將會按選校次序獲分配學位。
- 部分學生(包括沒有收到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或只收到次選學校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學生)或會以備取學生身份獲派自行分配學位的中學(包括首選的中學)。
- 學生如獲派自行分配學位,在統一派位時不會再獲分配另一學位,但如未獲派自行分配學位, 則會經統一派位程序分配中一學位。因此,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家長毋須在統 一派位階段填寫選校表格,只需在選校表格上劃去選校部分及簽署。
-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派位結果將於二○二○年七月七日與統一派位結果一併公布。
- 家長在決定申請前,應對學校有充分的認識,例如學校的辦學理念、傳統特色、收生準則、班級 結構及其發展和運作等;另一方面,亦應考慮子女的能力、性向及興趣,從而作出適當的 選擇。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一經遞交,便不得撤回或更改。
- 家長可向子女就讀的小學徵詢意見及參考有關學校的資料,或直接向有關學校查詢。

統一派位階段

- 經扣除重讀生及自行分配學位後,學校餘下的學位將用於統一 派位,其中10%的學位不受學校網限制,其餘約90%按學校網 分配。
- 全港根據行政區,共劃分為18個學校網。原則上,學生所屬的 升中校網為其就讀小學坐落的行政區。
- 每個學校網包括本區參加派位的中、小學及他區提供學位予該學校網的中學。他區中學的數目以及所提供的學位每年可能會因應供求情況而有所改變。
- 如有需要更改學校網,家長應於三月初之前經子女就讀小學向 教育局申請跨網派位。獲准跨網派位的學生會在獲批的新學校 網獲分配學位。
- 統一派位是按學生的派位組別、家長選校意願和隨機編號分配中一學位。

派位組別

- 學生的校內成績將會用作計算學生的派位組別及其他與教育有關的用途。
- 電腦首先將學生在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的校內成績標準化,再以學校二○一六 及二○一八年「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抽樣成績的平均成績調整學生的校內成績。 由於「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成績不會直接影響學生的派位結果,小學及家長毋須為此 操練學生。
- * 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可預留多於30%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

- 電腦會將至港學生經調整後的積分按高低排列次序,然後平均劃分為三個全港派位組別,每個組別佔全港學生人數的三分之一。全港派位組別是用作分配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位。
- 而在進行按學校網的統一派位時,在同一學校網內的學生則根據他們經調整後的積分按高低排列次序,然後平均劃分為三個學校網派位組別,每個組別佔網內學生人數的三分之一。學校網派位組別是用作分配學生所屬學校網的學位。

選校意願

- 教育局會在二〇二〇年四月上旬向每名小六學生派發《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及其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以及向小學分發《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供家長查閱選校名單。家長亦可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或透過教育局24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的圖文傳真服務取得相關的學校名單。
- 在選校前,家長可向子女就讀的小學徵詢意見及參考有關學校的資料,或直接向有關學校查詢。
- •《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分為:

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

家長應參閱《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選擇最多三所位於任何學校網(包括子女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並按照選校意願順序填寫在表格內。

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 家長應參閱子女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選擇最多三十所中學,並按照選校意願順序填寫在表格內。
- 學位的分配會根據家長選校的先後次序,並按電腦派位程序進行。

隨機編號

- 隨機編號是在電腦執行統一派位前產生,用以決定同一派位組別學生獲分配學位的先後次序。
- 如果某一所中學的學位求過於供,同一派位組別內隨機編號較小的學生會先獲分配學位。
- 隨機編號與「學生編號」或學生的個人資料無關。

派位程序

- 電腦會首先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然後才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 在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時,電腦會首先按照全港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選校意願次序派位,在審閱該組別學生的所有學校選擇後,電腦便依次審閱全港第二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最後為全港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
- 在甲部成功獲分配學位的學生不會再經乙部獲分配學位。如學生在甲部的所有學校選擇經審閱 後仍未獲分配學位,他們便會進入乙部獲分配學位。
- 在處理乙部學生所屬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電腦會先按照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選校意願次序派位,如學生的所有學校選擇經審閱後仍未獲分配學位,電腦會從網內剩餘的學位中, 為他們分配一個學位。
- 當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均獲分配學位後,電腦再按同一程序處理學校網第二派位組別的學生,最後為學校網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

直屬及聯繫學校

- 一般情況下,經扣除重讀生及自行分配學位後,在統一派位階段,直屬中學須為其直屬小學保留餘額85%的學位,而聯繫中學須為其聯繫小學保留餘額25%的學位。
- 直屬或聯繫學校的小六學生如屬學校網第一或第二派位組別,而又以其直屬或聯繫中學作為 乙部的第一選擇,便有資格獲派保留學位。
- 若符合資格的人數多於保留學位,電腦會按學生的學校網派位組別及隨機編號分配學位,直至保留學位額滿為止。所有剩餘的保留學位(如有),將自動撥作非保留學位, 供公開分配之用。
- 直屬或聯繫學校的小六學生如獲批跨網派位,便不能保留獲派有關直屬或聯繫中學保留學位的 資格。

「一條龍」學校

- 「一條龍」學校的小六學生可以選擇直接升讀其連繫中學。若學生申請參加派位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或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無論錄取與否),或參加統一派位,他們將不能保留直升連繫中學的權利。
- 「一條龍」中學原則上會預留不少於15%的中一總學額,供其他小學的學生循自行分配學位或 統一派位的途徑申請入讀。

查詢

家長如有進一步查詢,可與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

地址: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2樓2室

電話: 2832 7740 或 2832 7700 網址: www.edb.gov.hk